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S092-03

修正案号：39-9048

一. 标题： 检查直升机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安装了零部件号 (P/N) 为92358-06107-043的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 (tail gearbox center housing) 的所有型号的西科斯基S-92A直升机。

注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07-09

修正案号：39-18848

2. Sikorsky S-92 Maintenance Manual 4-00-00, Temporary Revision No. 4-49

2015年04月10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直升机尾部齿轮箱中心外壳出现裂纹，可能导致尾桨传动装置失效并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。要求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措施

在下次飞行前，拆除任何正在使用中的使用时间大于或等于12200小时的件号为P/N 92358-06107-043的尾部齿轮箱外壳（tail gearbox housing）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相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5 月 0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